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69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413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陈娟玲代表提出的“关于系统构建本市生育友好型城市环境，有效减轻职场女性压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近几年，本市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推进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坚持从职工需求出发，加强源头参与、强化女职工权益保障及法律维护、加大托育服务支持、开展“生育友好岗”建设，切实维护女职工权益。

一、加强生育友好相关政策源头参与

聚焦当前职工在就业、生育等方面的意愿诉求，加强对女职工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和汇总分析，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形成研究报告，为构建本市生育友好型城市环境的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建议。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发改委、市教委、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源头参与职能和协调推动作用。

二、强化女职工权益保障与维权服务

积极开展女职工权益相关宣传监督服务。每年三月，市总工会向全市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女职工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联动多部门强化劳动法律监督，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联合人社、妇联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宣传监督，将用人单位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对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制度作为普法宣讲内容；对用人单位落实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等健康检查，产假、生育假、育儿假等待遇支付等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时纠正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后续将持续组织实施“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将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依法保障“三期”女职工权益，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设置职场性骚扰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为生育后返岗的女职工提供职业能

提供职业能力帮助，提供母婴室、职工亲子工作室等服务，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设置生育友好岗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对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制度执行情况满意度等作为评价标准，指导相关企业整改完善。

三、持续深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办职工亲子工作室、寒暑托班，帮助职工缓解工作和家庭育儿难题。各级工会办班 401 期，惠及职工子女 18906 名。2026 年，本市各级工会组织将督促用人单位加大对开办“职工亲子工作室”支持力度，推动工会夜校开设周末、寒暑假等亲子课程，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办托经费补贴，进一步加大职工生育支持的力度，为减轻职场女性压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精准做实职工婚恋交友服务

近年来，本市各级工会组织拓展“四季恋歌”交友服务形式，举办品质生活节、职工集体婚礼等主题活动。“会缘”线上平台功能持续优化，新增“婚恋资讯”模块，优化缘分筛选、注册反馈等功能，注册人数超 6 万。指导区局工会探索组建工会红娘队伍，成立“经信·交通·医务牵手联盟”，助力更多青年职工解决婚恋问题。2025 年各级工会举办“四季恋歌”交友活动 149 场，吸引超 8914 人次单身职工参与，年内 290 对职工通过“四季恋歌 会缘”喜结良缘。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青年职工的婚恋观引导，通过媒体、公众号、直播平台等宣传健康的婚育文化，

促进青年职工适龄婚育，营造鼓励生育的友好社会文化氛围。

五、积极营造生育友好职场氛围

本市各级工会推动试点“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弹性上下班、灵活工作方式等摸排，面向企业广泛征集生育友好型岗位，帮助职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照顾。30家企业在“会聘上海”就业服务平台发布生育友好型岗位，招聘172人。面向全市发出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倡议”，组建工会系统首支专家志愿服务团，每年举办推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主题活动，宣传推广生育友好相关政策文件，现场分享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典型案例。举办“友好相伴 美好职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主题活动，邀请市人社局等专家解读生育友好相关政策，推出《生育友好政策汇编》，同时优化“爱心妈咪小屋”服务，新命名73家五星级、158家四星级小屋，新建299家妈咪小屋，为育龄女职工提供良好职场环境。后续市总工会将积极推进生育友好工作场所建设，举办示范性主题活动，以政策解读、典型示范为抓手，倡导健康、理性、包容的职场环境。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63211939-3207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